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未經審核業績**

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附註1)	<u>8,138,631</u>	<u>7,432,810</u>	+9.5%
計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以股份為支付基礎 之開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	973,558	687,418	+4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	—	154,228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附註3)	<u>(53,187)</u>	<u>(82,515)</u>	
股東應佔溢利	<u>920,371</u>	<u>759,131</u>	+21.2%
每股盈利			
— 基本	15.58 港仙	13.67 港仙	+14.0%
— 攤薄	<u>15.42 港仙</u>	<u>12.93 港仙</u>	+19.3%

附註：

1. 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包括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內蒙古中潤」、石藥信匯(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信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抗生素原料藥產品)應佔之銷售收入約410,850,000港元。本公司分別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出售於內蒙古中潤及天津信匯之股權。倘並無計及此等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應佔之收入，則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將約為7,021,96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本期間之收入增加15.9%。
2. 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包括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出售於內蒙古中潤及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出售於天津信匯之股權產生之一次性收益154,230,000港元。
3.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53,1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515,000港元)指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授出之購股權於本期間確認之開支金額。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138,631	7,432,810
銷售成本	<u>(5,063,115)</u>	<u>(5,152,539)</u>
毛利	3,075,516	2,280,271
其它收入	111,897	166,7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87,418)	(960,971)
行政費用	(430,849)	(466,622)
其它費用	<u>(241,867)</u>	<u>(151,574)</u>
經營溢利	1,227,279	867,827
財務費用	(43,359)	(55,40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54,22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312</u>	<u>(13,919)</u>
除稅前溢利	1,184,232	952,728
所得稅開支	<u>(251,541)</u>	<u>(180,650)</u>
本期間溢利	<u><u>932,691</u></u>	<u><u>772,078</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它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042)	96,889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u>(228)</u>	<u>143</u>
本期間其它全面(開支)收益	<u>(118,270)</u>	<u>97,032</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814,421</u>	<u>869,110</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20,371	759,131
非控股權益	<u>12,320</u>	<u>12,947</u>
	<u>932,691</u>	<u>772,078</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3,129	853,615
非控股權益	<u>11,292</u>	<u>15,495</u>
	<u>814,421</u>	<u>869,11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u>15.58</u>	<u>13.67</u>
— 攤薄	<u>15.42</u>	<u>12.93</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2.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其它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4,740	7,15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555	10,54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9,129	493,992
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233,424	138,756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53,187	82,515
政府資助金收入(計入其它收入)	(75,372)	(136,470)

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920,371	759,13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908,018	5,554,041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猶如已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註)	—	315,759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58,760	—
	<u>5,966,778</u>	<u>5,869,8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計算二零一三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至該報告期末，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兩批本金額分別為774,029,472.70美元(相等於6,037,429,887.06港元)及86,003,274.70美元(相等於670,825,542.6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4.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5. 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而編製，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分類資料

本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成藥
- (b) 抗生素(中間體及原料藥)
- (c) 維生素C(原料藥)
- (d) 咖啡因及其它(原料藥)

所有可報告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以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及 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4,891,660	1,818,603	950,458	477,910	8,138,631	—	8,138,631
類別間銷售	—	37,673	5,189	5,187	48,049	(48,049)	—
收入總額	<u>4,891,660</u>	<u>1,856,276</u>	<u>955,647</u>	<u>483,097</u>	<u>8,186,680</u>	<u>(48,049)</u>	<u>8,138,631</u>
分類溢利(虧損)	<u>1,195,651</u>	<u>108,570</u>	<u>(45,979)</u>	<u>89,886</u>			1,348,128
未分配收入							5,037
未分配開支							<u>(125,886)</u>
經營溢利							1,227,279
財務費用							(43,35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312</u>
除稅前溢利							<u>1,184,23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及 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4,201,929	1,921,049	829,122	480,710	7,432,810	—	7,432,810
類別間銷售	—	95,832	2,706	3,919	102,457	(102,457)	—
收入總額	<u>4,201,929</u>	<u>2,016,881</u>	<u>831,828</u>	<u>484,629</u>	<u>7,535,267</u>	<u>(102,457)</u>	<u>7,432,810</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953,864</u>	<u>37,916</u>	<u>(106,296)</u>	<u>119,184</u>			1,004,668
未分配收入							4,179
未分配開支							<u>(141,020)</u>
經營溢利							867,827
財務費用							(55,40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4,22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13,919)</u>
除稅前溢利							<u>952,728</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業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錄得銷售收入約為 81.39 億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 9.2 億港元。

成藥業務

期內，創新藥產品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市場份額繼續擴大，在高端市場的認知度進一步提高。整體創新藥產品系列於期內的銷售收入達到 20.19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47.8%。創新藥產品之中，抗腫瘤藥的銷售收入達到 1.81 億港元。

本集團的普藥產品於期內維持穩定增長，其銷售收入達到 28.72 億港元。

原料藥業務

咖啡因業務及抗生素業務的表現維持穩定，但維生素 C 業務仍然相對疲弱，產能過剩的情況持續。維生素 C 產品價格經過上半年輕微回升後，於第三季有所轉弱。

研發

本集團繼續發揮在藥品研發領域的技術優勢。目前在研的產品有 170 餘個，主要集中在心腦血管、糖尿病、抗腫瘤、精神神經及抗感染等領域，其中一類新藥 14 個、三類新藥 41 個（其中 29 個品種為前三家申報）。

於本年第三季，本集團在研發方面有以下主要進展。

- 於十月，本集團開發的抗腫瘤藥「甲磺酸伊馬替尼片」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發出藥品註冊批件。此乃本集團獲批生產的第三個抗腫瘤藥。該批准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有助於本集團在抗腫瘤領域的發展。
- 本集團開發的慢性丙型肝炎藥物「索非布韋片」的臨床前研究已完成，進行臨床研究的申請已於十一月上報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本集團將全力以赴，力爭成為中國首家獲批超重磅級藥品索非布韋片上市的公司。

- 於十一月，本集團收到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監局」)的報告，確認本集團「注射用頭孢噻肅鈉」及「頭孢克肅片」的生產車間已通過美國藥監局現場檢查。此次通過現場檢查為本集團頭孢菌素類注射劑產品及口服產品進軍國際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